

中卫市“大地欢歌”乡村文化 活动年工作方案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全面推进乡村文化振兴，丰富农村文化生活，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<“大地欢歌”全国乡村文化活动方案>的通知》和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“大地欢歌”乡村文化活动方案>的通知》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以广大农民为主体、文化活动为主线，充分发挥文化培根铸魂、凝心聚力作用，不断健全农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丰富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，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促进文旅融合，推进移风易俗，树立文明乡风，激发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文化活力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精神动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一是坚持正确导向，开展文明实践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为引领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努力打造文化兴盛沃土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全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

二是突出农民主体，强化品牌引领。以广大农民为主体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乡村文化活动，切实调动农民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让农民乐于参与、便于参与。培育乡村文化惠民示范项目，用品牌活动以点带面推动乡村文化活动广泛开展，营造良好文化氛围。

三是赓续农耕文明，推进移风易俗。深入挖掘农业文化遗产，用丰富多样的载体和形式展现传统农耕文化。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培育文明乡风，展示农民精神风貌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。

四是聚合乡村资源，激发振兴活力。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，推动乡村农业、文化和旅游资源有机融合，培育农文旅融合新业态新模式，让农业更强、农村更美、农民更富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活动年采取“主体活动+系列活动”形式，区、市、县三级联动，以“四季村晚”“非遗过大年”“广场舞大赛”“合唱比赛”“广场文化演出”“群众文艺会演”“戏曲进乡村”“星空旅游大会”等区级活动为引导，以市级活动为主线，带动各地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系列群众文化活动。鼓励引导农民自办文化活动，组织优秀文化产品与服务下乡惠民，发挥文化馆、图书馆总

分馆制作用，把优质文化资源和服务延伸到基层，打通公共文化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三、重点活动

(一)“四季村晚”活动

活动内容：举办“四季村晚”系列活动，推动具有中卫地域特色的乡村“村晚”在全市常态化开展。组织各县（区）积极参加全区“村晚”大联欢和“四季村晚”年度节目评选活动，遴选部分优秀节目参加全市春晚录制活动。依托乡土文化、乡村旅游等元素，把“村晚”打造成反映我市农民精神风貌、乡村振兴新气象的载体。

活动时间：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。

主办单位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。

承办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市文化馆。

(二)“农业文化遗产里的中国”文化展示活动

活动内容：积极挖掘一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，丰富农耕文化展现载体和形式。充分发挥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功能，不定期举办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线上线下展览展示活动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。结合农时、节气，组织开展燎疇节、端午节、农民丰收节等特色农耕民俗文化活动，承办“美丽乡村·文化大集”等系列活动，多渠道、全媒体宣传展示农耕智慧，弘扬展现农耕风采。

活动时间：2023年5月至12月。

主办单位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。

承办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市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。

（三）“一县一品”特色文化典型案例征集推介

活动内容：开展文化惠民示范项目创建工作，沙坡头区培育扶持迎水桥镇何滩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品牌活动，中宁县培育扶持大战场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品牌活动，海原县培育扶持西安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品牌活动，以点带面在全市进行推广。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示范村，培育“一村一品一特色”乡村文化旅游典型案例，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。结合地域特色、文化资源，鼓励各县（区）建设线上数字馆、线下体验馆、移动文化馆，举办线上农民艺术家展示展览、线上非遗展示等活动，推动我市乡村特色文化和历史文化数字化发展。

活动时间：2023年5月至12月。

主办单位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。

承办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。

（四）“我们的中国梦——文化进万家”活动

活动内容：以走进万家、服务百姓为宗旨，动员组织全市各级文化馆、文艺团体和广大文艺工作者，组成文艺轻骑兵、文艺小分队深入基层开展文化惠民服务。强化“文化大篷车”引领作

用，常态化开展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文艺演出 102 场次、“送戏下乡”惠民文艺演出 160 场次。深入县（区）、乡镇文化大院开展基层文艺院团培训班、合唱比赛、戏曲票友大赛等活动，努力提高基层文艺院团专业素质与能力，真正让基层队伍活起来、文化场所热起来、群众百姓乐起来。

活动时间：2023 年 5 月至 12 月。

主办单位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。

承办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，市文化馆。

（五）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

活动内容：在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以及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等传统节日期间，各县（区）结合本地非遗资源特点，面向乡村地区开展“在宁夏·非遗过大年”“视频直播家乡年”等丰富多样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。鼓励各县（区）非遗传承人积极参加 2023 年非遗购物节暨黄河流域非遗作品创意大赛系列活动，依托“网红”+“传承人”“景区”+“商圈”销售模式，推动非遗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展示，推广乡村地区非遗店铺和相关产品，推动乡村共同富裕。

活动时间：2023 年 1 月至 7 月。

主办单位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。

承办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市文化馆。

（六）“乡村四时好风光”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遴选推广

活动内容：大力挖掘中卫文旅资源，推出瀚海大漠追星游、寻根黄河体验游、休闲度假康养游、红色教育研学游、城市观光打卡游等线路。整合两县一区乡村旅游资源，以“乡村旅游四季好风光”为主线，推出黄河古村休闲度假游、绿色生态自驾游、黄河生态亲子研学游、乡村古道体验游、历史文化观光游、工业发展研学游 6 条乡村旅游线路，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，引领乡村旅游消费潮流风向。

活动时间：2023 年 3 月至 12 月。

主办单位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。

承办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。

（七）全市广场舞展演比赛活动

活动内容：以农村地区为重点，举办全市广场舞展演比赛活动，通过县（区）选拔、集中展示等形式，带动城乡广场舞活动广泛开展，进一步引导大家凝心聚力，促进乡村振兴，奋进美好新征程。

活动时间：2023 年 5 月至 8 月。

主办单位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。

承办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，市文化馆。

（八）全区优秀文艺作品巡演活动

活动内容：依托各级文化馆在全市广泛组织开展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、巡演活动，集中展示近年来我市新创作的优秀群众文艺作品，遴选推荐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参加全国展演。积极参加

2023年“清凉宁夏”广场文化示范演出和“欢乐宁夏”巡演、线上展播活动，举办“欢乐中卫”巡演、线上展播活动，开展基层群众文艺骨干培训工作。

活动时间：2023年5月至11月。

主办单位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。

承办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，市文化馆。

（九）举办“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交流展示

活动内容：鼓励各县（区）积极申报自治区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和国家级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评选活动。积极参加国家级、自治区级“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优秀项目展览展演展示活动，推动乡村传统文化艺术创新发展和服务乡村经济社会建设的成果。

活动时间：2023年5月至12月。

主办单位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。

承办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。

（十）“新生活·新风尚·新年画”美术创作征集展示

活动内容：鼓励全市优秀画家、教师、少年儿童及非遗传承人创作一批木版年画、新年画以及具有年画元素的插画创意设计作品等优秀民间美术作品，依托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和“中卫文旅”等新媒体平台，开展线上线下展示展览活动。

活动时间：2023年6月至9月

主办单位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，市文联。

承办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，市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。

（十一）农民艺术家展示展览活动

活动内容：广泛征集全市农民艺术家优秀作品，充分利用公共服务场所及公众号、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开展线上线下农民艺术家书法、农民画、剪纸等专题展览，充分展示新时代我市农民群众新形象和新风采。

活动时间：2023年5月至12月

主办单位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市文联。

承办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市文化馆、博物馆。

（十二）网络书香乡村阅读推广活动

活动内容：利用世界读书日、图书馆服务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“书香中卫大讲堂”“书香中卫·朗读有你”线上线下系列活动10场次以上，向基层图书室开展送书下乡活动，举办各类培训讲座，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图书资源推广活动。

活动时间：2023年4月至12月

主办单位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。

承办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，市图书馆。

(十二)“乡村网络达人”培育计划

活动内容：以农文旅为重点，发掘培育“乡村网络达人”优秀人才，开展以直播、短视频等融媒体传播方式，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文化产品供给体系。鼓励非遗传承人开通线上销售渠道，开设非遗传承人文创产品研发销售培训班，提高非遗传承人能力和水平，促进非遗文创产品市场化发展。

活动时间：2023年7月至12月

责任单位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。

承办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市文化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加强组织，确保安全。各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文联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利用农闲组织农民群众广泛参与文化活动。统筹疫情防控和文化惠民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坚决为基层减负，厉行勤俭节约。

二是用好设施，培育人才。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公共机构的阵地作用，持续培育乡村群众文艺团队，开展基层文化队伍培训，深入开展乡村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。

三是注重宣传，加强推广。充分调动中央媒体、行业媒体、地方媒体等各级各类媒体资源，要特别注重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展示乡村文化振兴成果。

四是做好总结，挖掘典型。活动实施过程中，认真总结经验做法，注意收集活动信息（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），遴选活动典型案例。主办单位将对活动优秀组织单位、优秀活动给予通报，并对活动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推广。各承办单位于11月2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。